

附表一、學術研究用果蠅輸入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輸入人基本資料

輸入人名稱：

(請填寫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)

代表人：

職稱：

輸入人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二、輸入物品數量：

數量： 管 或  依實驗實際需求輸入

三、隔離處所資料

輸入後使用地點：

請檢附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，並填具申請人基本資料及說明欄位。

四、運送方式

包裝方式：

國內、外運輸路線：

輸入方式及運抵港埠：

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 快遞運抵港埠： 郵寄：分署(檢疫站)

五、預計使用期限：至 年 月 日止

六、其他應檢附文件：

有關實驗或研究計畫共\_\_\_\_\_頁

(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、使用方式或實驗、研究、教學、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、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。有使用分讓(再分讓)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，應於計畫中敘明)

隔離管制計畫共\_\_\_\_\_頁

(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、位置與避免分讓(再分讓)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、方法)

七、輸入人簽名蓋章：(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)